山□鳳祥股份□限公司

章程

2023年5□

目錄

第一章	總則	3
第二章	公司經營宗□及範□	4
第三章	股份和註冊資□	5
第四章	股份增減和回購	7
第五章	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	11
第六章	股票和股□名冊	12
第七章	股□的權利和義務	18
第八章	股□大□	22
第九章	類別股□表決的特別程序	32
第十章	董事□	35
第一節	董事	35
第二節	董事會	37
第三節	董事會專門委員會	42
第十一章	公司董事□秘書	42
第十二章	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	43
第十三章	監事□	44
第十四章	公司董事、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	47
第十五章	財務□計制度	54
第十六章	利潤分配	55
第十七章	□計師事務所的聘任	57
第十八章	通知	60
第十九章	公司的合併與分立	62
第二十章	公司解□和清算	63
第二十一章	公司章程的修訂	65
第二十二章	爭議的解決	66
第二十三章	附則	67

山□鳳祥股份□限公司章程

第一章　總則

第一條　山東鳳祥股份有　公司(以下簡稱「**公司**」)系□照《□華□民共和國公司法》(以下簡稱「**《公司法》**」)、《□華□民共和國證券法》、《國務　關於股份有　公司境□□股份及　市□特別□□》(以下簡稱「**《特別規定》**」)、《到境上　市公司章程□□條□》、《關於到香港　市公司對公司章程□　充□改□□□□函》、《香港聯合　□所有　公司證券　市□則》(「**《主□上市規則》**」)和國□其　有關法□、　政法□成立□股份有　公司。

公司於　年　月　日以□起方□設立，於　年　月　日在聊城市工□　政管理局註冊□記，取□公司營業執照。

公司□□一社會□□　碼為：　。

公司□□起□為新鳳祥控股　團有　責　公司和山東鳳祥投資有　公司。

第二條　公司□註冊名稱為：

□文全稱：山東鳳祥股份有　公司

□文全稱：

第三條　公司□□所：山東省　穀縣□樂鎮劉廟村

郵政□碼：

　話：

□真：

第四條　公司□法□　□公司董事長。

第五條　公司□營業期　為　年，具有獨立□法□資格。公司以其全部資□對公司□務承擔責　；公司股東以其認購□股份為　對公司承擔責　。

第六條 本章程□公司□ 為準則，□公司股東大會□特別決議通過，於公司境上 市 資股□國□有關部門及□關□管機構批准在香港聯合 □所有 公司(以下簡稱「**香港聯交所**」)掛牌 □、日起□ ，以取 原□在工□ 政管理機關□案、公司章程。本章程自□ 、日起，即成為□範公司□□ □ 為、公司□股東、股東□股東、間□利□務關□□具有法□□束力□文 。

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、董事、□事和其 高□管理□員均有□束力；前述□員均可以□據本章程提出□公司事□有關□□利 □。

股東可以□據本章程起訴公司；公司可以□據本章程起訴股東；股東可以□據本章程起訴股東；股東可以□據本章程起訴公司□董事、□事和其 高□管理□員。

前□所稱起訴，包括向法 提起訴訟或者向 機構□請 。

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 有 責 公司、股份有 公司投資， 以該出資額為 對所投資□體承擔責 。

法□另有□□ ， □成為對所投資□體□□務承擔連帶責 □出資□ 。

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 高□管理□員□指公司□副 □理、財務負責□和董事會秘□。

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□及範□

第十條 公司□營□旨為：將□業□展成為 □一流□業，承擔社會責 ，□恩回報社會。為顧□創造□□，為員工創造機會，□股東獲□滿□□投資回報。

第十一條 公司□□營範圍為：許可項□：□禽飼養；□禽屠□；種□禽□□；種□禽□營；食品□□；食品銷□；食品□聯□銷□；飼料 □□；獸藥□營；肥料 □□； 物無□化處理。(□法須□批准□項□，□□關部門批准□方可開展□營

，具體□營項□以□關部門批准文　或許可證　為準）一□項□：糧食　購；食品進出口；貨物進出口；技　進出口；進出口　理；□牧漁業飼料銷□；農副□品銷□；肥料銷□；技　服務、技　開□、技　諮詢、技　汛、技　讓、技　推廣；┌草藥種植（　┌國稀有和特有□珍貴優□品種）；地□┌草藥（　含┌藥飲片）購銷；會議及展□服務。（　□法須□批准□項□　，□營業執照□法自　開展□營　）（所有□營範圍　及　□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　（負□清□）內□）。

前□所指□營範圍以公司□記機關□□核為準。

公司可以根據國內　市場變化、業務□展和自　能力及業務□□，調　□營範圍，按□□　理有關工□□記變□手　。

第三章　股份和註冊資□

第十二條　公司在　□□□均設□□通股，公司□　□□通股包括內資股和　資股股份。」

同□□ □同種類股票，□股□□ 條 和□格□□□同； □□□或者□，所認購□股份，□股□□ □同□格。

公司□ □內資股和境上 市 資股在以股息或其 □□所□□ □分 ► 有□同□□利。

第十五條 □國務 證券 管機構批准，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，和境 投資，□股票。

前□所稱境 投資，□指認購公司□ 股份□ 國和香港特別 政區、澳門特別政區、台灣地區□投資，；境內投資，□指認購公司□ 股份□，前述地區以□►華，民共和國境內□投資，。

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，□ □以，民幣認購□股份，稱為內資股。公司向境 投資，□ □以 幣認購□股份，稱為 資股。 資股在境上 市□，稱為境上 市 資股。

前□所稱 幣□指國□ 匯 管部門認可□，可以□□向公司 股□□，民幣以□其 國□或地區□法□貨幣。

內資股股東和 資股股東同□□通股股東， 有同等□利，承擔同等□務。

第十七條 公司□ □在香港聯 所 市□ 資股，簡稱為 股。 股指獲香港聯 所批准 市，以，民幣 □股票□□，以港幣認購和進 □□股票。

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□向□起，□ □通股 萬股，均□公司□起，認購和有，其► ：

股□名稱	**認購股□（萬股）**	**持股比例(%)**
新鳳祥控股 團有 責 公司		
山東鳳祥投資有 公司		
合計		

第十九條 □國務 證券 管機構批准，公司可以新□ 超過 股境上 市 資股，全部為□通股。在境上 市 資股□ □成□，公司□股本□構為：

如超額配□□ □，則公司股本合計 股，其□內資股 券券公入，和股，□股本 額□ %，境上 市 資股 股，□股本 額□ %；如超額配□□全部 □，則公司股本合計 股，其□內資股股，□股本 額□ %，境上 市 資股 股，□股本 額□ %。

第二十條 □國務 證券 管機構批准□公司□ 境上 市 資股和內資股□計

（四） 以期□方□向員工□　股份；

（　） 以公積金　增股本；

（六） 法□、　政法□□□以及□關□管機構批准□其　方□。

公司增資□　新股，按照本章程□□□批准□，根據國□有關法□、　政法□□□□程序　理。

第二十五條　□據公司章程□□□，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。公司減少註冊資本，按照《公司法》以及其　有關□□和公司章程□□□程序　理。

第二十六條　公司減少註冊資本□，□須□　資□負□　及財□清□。

公司□□自□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□日起　日內通知□□□，　於　日內在報□上至少公告　□。□□□自　到通知□□日起　日內，未　到通知□□自第一□公告□日起　日內，有□□求公司清償□務或者提□□□□償□擔□。

公司減少資本□□註冊資本，　□□於法□□最□　額。

第二十七條　公司在下列情況下，可以□照法□、　政法□、《　板　市□則》、部門□章和本章程□□□，報國□有關　管機構批准，回購本公司□股份：

（一）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；

（二） □　有本公司股票□其　公司合□；

（三） 將股份□於員工　股計劃或者股□激勵；

（四）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□出□公司合□、分立決議　□議，□求公司　購其股份□；

（　） 將股份□於　公司□　□可　為股票□公司□券；

（六） 公司為□護公司□□及股東□□所□□；

( ) 法□、 政法□許可□其 情況。

公司因前□第(一)項、第(二)項□□□情□ 購本公司股份□，□□□股東大會決議；公司因前□第(三)項□□、第( )項、第(六)項□情□ 購本公司股份□，可以□照本章程□□□或者股東大會□授□，□三分之二以 董事出席□董事會會議決議。

法□、 政法□、部門□章、本章程□□以及公司股票 市地證券 □所及證券□督管理機構對前述股份回購 及□□關事項另有□□□，□其□□。

第二十八條 公司□因□有關 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，可以下列方□之一進 :

(一) 向全體股東按照□同□□□出購回□□；

(二) 在證券 □所通過公開 □方□購回；

(三) 在證券 □所 以協議方□購回；

(四) 法□、 政法□許可和□管機構批准□其；□

□□ 購□公司股份，公司合計 有□本公司股份 □超過本公司已□ 股份額□ %， □□在三年內 讓或者註銷。

公司□法註銷購回股份□，□向原公司□記機關□請 理註冊資本變□□記 □出□關公告。

註銷股份□票□ □□□□公司□註冊資本□ 核減。

第三十二條 公司 □ 受公司□股票□為質押□□ □。

第三十三條 □公司已□進入清算 □，公司購回其□ 在 □股份，□□遵□下列□□：

(一) 公司以□□□格購回股份□，其□項□□□公司□可分配利潤賬□餘額、為購回□股而□ □新股所□□ 減 ；

(二) 公司以高於□□□格購回股份□，□□於□□□部分□公司□可分配利潤賬□餘額、為購回□股而□ □新股所□□ 減 ；高出□□□部分，按照下述法 理：

、 購回□股份□以□□□格□ □，□公司□可分配利潤賬□餘額□ 減 ；

、 購回□股份□以高於□□□□格□ □，□公司□可分配利潤賬□餘額、為購回□股而□ □新股所□□ 減 ；□□□□ 新股所□□ 減□金額， □超過購回□□股□ □所□□溢□ 額， □超過購回□公司溢□賬戶(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 □金額(包括□ 新股□溢□金額)；

(三) 公司為下列□途所 □□項，□□□公司□可分配利潤□ 出：

、 取□購回其股份□購回□ ；

、 變□購回其股份□合同；

、 □ 其在購回合同□ □□務。

（四） 註銷股份□票□ □根據有關□□□公司□註冊資本，核減□，□可分配□利潤，減 □□於購回股份□□部分□金額，□□計入公司□溢□賬戶（或資本公積金賬戶），。

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

第三十六條 下列 為 □為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禁□□ 為：

（一） 公司提□□有關財務資助□誠□地為 公司利□，□ 該項財務資助□ □□□ □為購買本公司股份，或者該項財務資助□公司某項 計劃，帶□一部分；

（二） 公司□法以其財□□為股利進 分配；

（三） 以股份□□□分配股利；

（四） □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、購回股份、調 股□□構等；

（ ） 公司在其□營範圍內，為其□常□業務 提□貸□（□□ □□導致公司□ 資□減少，或者即□構成 減少，□該項財務資助□□公司□可分配利潤， 出□）；及

（六） 公司為職工 股計劃提□□項（□□ □□導致公司□ 資□減少，或者即□構成 減少，□該項財務資助□□公司□可分配利潤， 出□）。

第六章 股票和股□名冊

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票採□記名□。

公司股票□□ □□事項， 《公司法》□□□ ，還□□包括公司股票 市□證券□所□求 □□其 事項。

在 股在香港聯 所 市□期間，無論□□，公司□須確□其所有在香港聯 所市□證券□一切所有□文 （包括 股股票），包括以下聲□，□ 指示及□□其股票過戶□記處，拒□以 □□別 有人□姓名□記其股份□認購、購買或 讓， □及□至該□別 有人向該股票過戶□記處提 有關該等股份□簽妥 格，而該 格□須 有以下聲□：

（一） 股份購買人□公司及其□名股東，以及公司□□名股東，均於議遵□及 合《公司法》及其 有關法□、 政法□、《特別□□》及公司章程□□□；

(二) 股份購買人□公司、公司□□名股東、董事、□事及高□管理人員同□，而公司本□及□名董事、□事及高□管理人員□事□公司□□名股東同□，就公司章程或就《公司法》或其□有關法□或□政法□所□□□□利或□務□□□、□公司事務有關□爭議或□利□□，須根據公司章程□□□提□□決，及□提□□均須□為授□□庭進□公開□訊及公□其決，該□□□局□決；

(三) 股份購買人□公司及其□名股東同□，公司□股份可□其□有人自□□讓；

(四) 股份購買人授□公司□其□□名董事及高□管理人員訂立合□，□該等董事及高□管理人員承諾遵□及履□公司章程□□□其對股東□□、責□。

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□、□政法□和公司章程□□□□讓、贈□、承和質押。有關股票所有□□□讓文□及其□文□，須到公司委託□股票□記機構□理□記。

第三十九條 股票□董事長簽□。公司股票□市□證券□□所□求公司其□高□管理人員簽□□，還□□□其□有關高□管理人員簽□。股票□加□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□□加□印章□□□。在股票□加□公司印章或以印刷□□加□印章，□□有董事會□授□。公司董事長或者其□有關高□管理人員在股票□□簽□□可以採取印刷□□。

在公司股票無□化□□和□□條□下，適□公司股票□市地證券□督管理機構、證券□□所□另□□□。

第四十條 公司□□設立股東名冊，□記以下事項：

(一) 各股東□姓名(名稱)、地址(□所)、職業或性質；

(二) 各股東所□股份□類別及其□量；

(三) 各股東所□股份已□或者□□□□項；

(四) 各股東所□股份□□號；

( ) 各股東 記為股東 日期；

(六) 各股東 為股東 日期。

股東名冊為證 股東 有公司股份 充分證據； 有 反證據 。

第四十一條 在遵 公司章程及其 全部適 前提下，公司股份一 讓，股份承讓 將 為該等股份 有 ，其姓名(名稱)將 列入股東名冊內。

股所有 有關 或會 股所有 讓文 及其 文 ，均須 記。如有關 記須 取 費 ，則該等費 超過香港聯 所 最高費 。

兩 或以 ， 記為 股份、聯名股東， 為有關股份 共同 有 ，須受以下條 制：

(一) 如獲授 力 制股東聯名戶口 股東 ，則 制聯名 記 股東， 最多為 名；

(二) 股份 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 別地承擔 有關股份所 所有金額 責 ；

(三) 如聯名股東其 一 ，只有聯名股東 其 尚 ， 士 公司 為對有關股份 有所有 ， 董事會有 將 股

尚 [illegible]

(三有 會一份 材

專

公司□□將境上　市　資股股東名冊□副本□□於公司□所；受委託□境　　理機構□□　□□證境上　市　資股股東名冊□、副本□一致性。

境上　市　資股股東名冊□、副本□記　　一致□，以□本為準。

第四十三條　公司□□□□

（二） 讓文據只 及香港 市□境上 市 資股，即 股；

（三） 讓文據已 □- 香港法□□求□印□税；

（四） □□提□有關□股票，以及董事會所合理□求□證□ 讓」有□ 讓股份□證據；

（ ） 如股份擬 讓 聯名 有」，則聯名 有」、 □ □超過 □；

（六） 有關股份 無 帶 □公司□□□□；及

（ ）

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 日內或者公司決□分配股利□基準日前 日內，□進 因股份 讓而□□□股東名冊□變□□記。公司股票 市地□上 市□則或法□法□有特別□□□，□其□□。

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、分配股利、清算及□事其 □□確認股□□ 為□，□□□董事會決□某一日為股□確□日，股□確□日□□□，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。

第五十條 □，對股東名冊 有□議而□求將其姓名(名稱)□記在股東名冊 ，或者□求將其姓名(名稱)□股東名冊□刪 □，均可以向有管 □□法 □請□□股東名冊。

第五十一條 □□記在股東名冊 □股東或者 □□求將其姓名(名稱)□記在股東名冊 □，如果其股票(以下簡稱「**原股票**」)遺失，可以向公司□請就該股份(以下簡稱「□**關股份**」) □新股票。

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，□請 □□，□照《公司法》有關□□ 理。

境上 市 資股股東遺失股票，□請 □□，可以□照境上 市 資股股東名冊□本□地□法□、證券 □場所□則或者其 有關□□處理。

股股東遺失股票□請 □□，其股票□ □□□ 合下列□求：

(一) □請，□□□公司指□□ 準格□提出□請 上 公證□或者法□聲□文 。公證□或者法□聲□文 □內□□□包括□請，□請□理□、股票遺失□情□及證據，以及無其 □，可就有關股份□求□記為股東□聲□。

(二) 公司決□ □新股票 前，沒有 到□請，以 □ □，對該股份□求□記為股東□聲□。

(三) 公司決□向□請， □新股票，□□在董事會指□□報刊 刊□準□ □新股票□公告；公告期間為 日，□ 日至少重□刊□一□。董事會指□□報刊□為香港聯 所認可□，文及□文報刊(各至少一份)。

（四） 公司在刊□準□　□新股票□公告、前，□□向香港聯　所提　一份擬刊□□公告副本，　到該證券　□所□回□，確認已在香港聯　所內展示該公告□，即可刊□。公告在香港聯　所內展示□期間為　日。如果　□股票□□請未□到有關股份□□記在冊股東□同□，公司□□將擬刊□□公告□□印郵□□該股東。

（　） 本條(三)、(四)項所□□□公告、展示□　日期　　滿，如公司未　到　□、對　□股票□□議，即可以根據□請、□□請　□新股票。

（六） 公司根據本條□□　□新股票□，□□立即該請該該託該該該認該該請該

公司 □只因 □□ 或間 雍有□□□□，士 未向公司披□其□□而 □ □□
力以凍□或以其 方□損□其 □ 於股份□□利。

第五十五條 公司□通股股東 有下列□利：

（一） □照其所 有□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 、□□□利□分配；

（二） 參加或者委 股東 理，參加股東會議， 按 股份額 □ 決□；

（三） 對公司□業務□營 進 □督管理，提出建議或者質詢；

（四） □照法□、 政法□及本章程□□□ 讓、贈 或質押其所 有□股份，有公司□分、 以 有 決□股份□股東，將其 有□股份進 質押□，□□自該事□□□、日起三□工□日內，向公司□出□□報告；

（ ） □照本章程□□□獲□有關□息，包括：

在 合理費□□□到本章程副本；

有□查閱和在 合理費□□有□查閱和□印：

所有各部分股東□名冊副本；

公司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□員□□，有關資料，包括：

現在及以前□姓名、別名；

□地址（□所）；

國籍；

專職及其 全部兼職□職業、職務；

份證□文 及其號碼。

公司已□ 股本狀況□報告；

公司自 一財政年度以 公司購回自己 一類別股份 及 、為 費 額、及就 一類別購回 證券 最高和最 報告(按內資股及 資股進 分);

公司最 一期 計 財務報 ,及董事會、 計師及 事會報告;

公司 特別決議;

股東大會 會議記錄(股東 閱);

已呈 國工 政管理局或其 管機關 案 最 一期 年度報告副本。

公司 將前述 第 項 至 項文 及其 適 文 按《 板 市 則》 求 於公司 香港地址,以 公 士及境上 市 資股東免費查閱, 在 取合理費 股東 印該等文 。

如果所查閱和 印 內 及公司 業秘 及內幕 息以及有關 員 私 ,公司可以拒 提 。

股東提出查閱前述有關 息或者 取資料 ,向公司提 證 其有公司股份 種類以及 股 量 文 。公司 在按照股東 求提 關 息或資料,前核 其股東 份。

(六) 公司 或者清算 ,按其所 有 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 分配;

( ) 對股東大會 出 公司合 、分立決議 議 股東, 求公司 購其股份;

(八) 法 、 政法 、部門 章或本章程所賦 其 利。

第五十六條 公司 通股股東承擔下列 務:

(一) 遵 法 、 政法 和本章程;

(二) 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 股金;

（三） 以其所　股份為　承擔公司虧損及□務；

（四） 在公司核准□記□，　法□、法□□□□情□　，　□'足股；

（　） 　□濫□股東□利損□公司或者其　股東□利□；　□濫□公司法，獨立地□和股東有　責　損□公司□□，□利□；公司股東濫□股東□利□公司或者其　股東造成損失□，□□□法承擔賠償責　。公司股東濫□公司法，獨立法，地□和股東有　責　，逃　□務，嚴重損□公司□□，利□□，□□對公司□務承擔連帶責　。

（六） 法□、　政法□及本章程□□□□承擔□其　□務。

股東　　股份□認購，在認購□所同□□條　　，　□另有□□，　承擔其□　加□股本□責　。

第五十七條　　法□、　政法□或者公司股份　市□讓□所　　護或聊求□　（控股□[illegible]

（三）該□□獨或者□□□一致□□，□有公司□□在□□%（含□%）以□□股份；

（四）該□□獨或者□□□一致□□，以其□方□在事□上□控制公司。

本條所稱「一致□□」□指兩□或者兩□以□□□，以□議□方□（□論口□或者□□）達成一致，通過其□□□一□取□對公司□投票□□，以達到或者□固控制公司□□□□□為。

第八章□股□大□

第五十九條□股東大會□公司□□力機構，□法□□職□。

第六十條□股東大會□□下列職□：

（一）決□公司□營方針和投資計劃；

（二）□□和□□□職工□□擔□□董事，決□有關董事□報□事項；

（三）□□和□□股東□□出□□事，決□有關□事□報□事項；

（四）□議批准董事會□報告；

（□）□議批准□事會□報告；

（六）□議批准公司□年度財務□算方案、決算方案；

（□）□議批准公司□利潤分配方案和□□虧損方案；

（八）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□出決議；

（□）對□□公司□券□出決議；

（十）對公司合□、分立、變□公司□□、□□和清算等事項□出決議；

（十一）□改公司章程；

（十二）對公司□□、□□或者□再□□會計師事務所□出決議；

（十三）□議□獨或者合計□有公司□分□三以□股份□股東□提案；

(十四)□議□項金額超過公司最　一期□□計　資□□　%□貸□(包括年度　算內和年度　算　)、對　投資、資□出□、　購、租賃、抵押、質押及其　資□處□和擔□事項;

(十　)對回購公司股份□出決議;

(十六)□議股□激勵計劃;

(十　)□議法□、法□和公司章程□□□□□股東大會決□□其　事項;

(十八)公司股票　市地□證券　□所上　市□則所□求□其　事項。

在　反法□法□及　市地□關法□法□□制性□□□情況下,股東大會可以授□或委託董事會　理其授□或委託　理□事項。

第六十一條　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□　控制人提□擔□□,□須□股東大會決議。

股東大會在□議為股東、□　控制人提□□擔□議案□,該股東或受該□　控制人配□股東,　□參□該項　決,該項　決□出席股東大會□其　股東所　決□□半　以　通過。

董事、　□理和其　高□管理人員有　反法□、　政法□或者公司章程□關於對擔□事項□□批□　、□議程序□□□□　為,□公司造成損失□,□□承擔賠償責　,公司可以□法對其提起訴訟。

第六十二條　□□股東大會事前批准,公司　□□董事、□事、　□理和其　高□管理人員以　□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□業務□管理　該人負責□合同。

第六十三條　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　□股東大會。年度股東大會□年召開一□,□□於　一會計年度□束□□　□月內□　。

□股東大會□在□□□召開。董事會□在　□下列情□□□、日起　□月以內召開　□股東大會：

（一）董事、　　足《公司法》□□□、　或者少於本章程□求□、　□　　□；

（二）公司未□　□虧損達□　股本　額□　　□；

（三）□獨或者合計　有公司　%以　（含　%）股份□股東以□□□□□求召開□；

（四）董事會認為□□或者□事會提議召開□；（三一股）

可以在董事會 到該□求□四□月內自 召 會議，召 □程序□□□可能□董事會召 股東會議□程序□同。

股東因董事會、□事會未□前□□求□ 會議而自 召 □ 會議□，其所□□□合理費□，□□□公司承擔， □公司□ 失職董事、□事□□項□扣 。

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，□獨或者合計 有公司□分□三以 股份□股東，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 □提案 □□提 董事會；董事會□□在到提案□二日內通知其 股東， 將該 □提案提 股東大會□議。 □提案□內□□□屬於股東大會職□範圍， 有□確議 和具體決議事項。

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，□□將會議召開□□間、地點和□議□事項於會議召開 日前通知各股東； □股東大會□□於會議召開 日前通知各股東。就本條□出□通知，其□出日為公司或公司□ □股份□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□日。

本章程另有□□ ，股東大會通知□□向股東(論在股東大會 □否有 決□)以專□送出或者以郵資已 □郵 送出， □地址以股東名冊□記□地址為準。對內資股股東，股東大會通知 可以□公告方□進 。

前□所稱公告，□□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 日至 日、 □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 日至 日□期間內，在國務 證券 管機構指□□一□或者多□報刊□，一□公告，□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 到有關股東會議□通知。

向境上 市 資股股東□出□股東大會通知，可通過香港聯 所□指□□ 及公司□ □□，一□公告，□為所有境上 市股股東已 到有關股東會議□通知。

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 □對本章程第六十 條和第六十六條所述通知□未列□□事項□出決議。

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□通知□ 合乎列□求：

（一） 以□□□□□出；

（二） 指□會議□□間、地點和日期；

（三） 說□會議將討論□事項；

（四） 向股東提□為□股東對將討論□事項□出□□決□所□□□資料及□ ；□原則包括（□ 於）在公司提出合□、購回股份、股本重□或者其 改□□，□□提□擬議□ □ □□具體條 和合同（如果有□話），對其起因和□果□出認真□□ ；

（ ） 如 □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□員□將討論□事項有重□利□關□，□□披□其利□關□□性質和程度；如果將討論□事項對該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□員□為股東□□□有別於對其 同類別股東□□□，則□□說□其區別；

（六） 有 □擬在會議 提議通過□特別決議□全文；

（ ） 以□ □文□說□：有□出席和 決□股東有□委 一□或者一□以 □股東 理□ 為出席和 決，該股東 理□ □□公司□股東；

（八） □會議投票 理委託□□送達□間和地點。

第六十九條 因□ 遺漏未向某有□□到通知□□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□沒有改於上 指

第七十一條　股東□□以□□□□委託　理，，□委託，簽□或者□其以□□□□委託□　理，簽□；委託，為法，□，□□加　法，印章或者□其董事或者

會議，該法。　　□□出示本。　份證□和委　該法。　　□法。□董事會或者其□力機構□決議□過公證證□□副本或公司許可□其　□核證證□□副本。

第七十四條　決前委託。已□去　、□失　為能力、撤回委　、撤回簽□委　□授□或者有關股份已　讓□，只□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　到該等事項□□□通知，□股東　理。□委託□所□出□　決　然有　。

第七十五條　股東大會□董事長召　擔　會議　席；董事長　能履　職務或　履　職務□，董事會可以指□一名公司董事　其召　會議　擔　會議　席；未指□會議　席□，出席會議□股東可以　□一。擔　席；如果因　□理□，股東無法　□　席，□□□出席會議□　有最多　決□股份□股東(包括股東　理。)擔　會議　席(香港□算　理。　)。

□事會自　召　□股東大會，□□事會　席　。□事會　席　能履　職務或　履　職務□，□半　以　□事共同推□□一名□事　。

股東自　召　□股東大會，□召　。推□　。

召開股東大會□，會議　席　反議事□則□股東大會無法　進　□，□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　決□過半　□股東同□，股東大會可推□一。擔　會議　席，　開會。如果因　□理□，股東無法　□會議　席，□□□出席會議□　有最多　決□股份□股東(包括股東　理。)擔　會議　席。

第七十六條　股東大會決議分為□通決議和特別決議。

股東大會□出□通決議，□□□出席股東大會□股東(包括股東　理。)所　決□□過半　通過。

股東大會□出特別決議，□□□出席股東大會□股東(包括股東　理。)所　決□□　以　通過。

出席會議□股東(包括股東　理。)，□□就□□投票　決□□一事項□確　示贊成、反對或者棄□票。投棄□票，為棄投票，公司在計事該項　決□果□，均　計入　決□果。

第七十七條 股東(包括股東 理人)在股東大會 決□,以其所 □有 決□□股份 額 □ 決□,□一股份有一票 決□。□□公司 有□本公司股份沒有決□,該部分股份 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 決□□股份 。

根據適□□法□法□及《 板 市□則》,□ □股東□就某決議事項放棄 決□、或 制 □股東只能對投票 (或反對)某決議事項,□有 □ 反有關□□或制□情況,□該等股東或其 投下□票 □計算在內。

第七十八條 □根據適□上 市地 市□則或其 證券法□法□另有□□ ,或下列人員在□手 決以前或者以□,□求以投票方□ 決,股東大會以□手方□進行決:

(一) 會議 席;

(二) 至少兩名有 決□□股東或者有 決□□股東□ 理人;

(三) □獨或者合□計算 有在該會議 有 決□□股份 %以上 (含 %)□一□或者□干股東(包括股東 理人)。

除有人提出以投票方□ 決,會議 席根據□手 決□□果,□□提議通過情況, 將□記 在會議記錄上,□為最□□□據,無須證□該會議通過□決議上或者反對□票 或者其□□。

以投票方□ 決□□求可以□提出者撤回。

第七十九條 如果□求以投票方□ 決□事項□ □會議 席或者上□會議,則□□立即進 投票 決;其 □求以投票方□ 決□事項,□ 席決□□□□ 投票,會議可以 進 ,討論其 事項,投票□果 □為在該會議 所通過□決議。

第八十條 在投票 決□,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 決□□股東(包括股東 理人),□把所有 決□全部投贊成票、反對票或者棄□票。

第八十一條 □反對和贊成票□等□,會議 席有□多投一票。

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□股東大會以□通決議通過:

(一) 董事會和□事會□工□報告;

（二） 董事會擬□ □ 利潤分配方案和□ 虧損方案；

（三） 董事會和□事會成員□ 免(職工 □事)及其報 和 方法；

（四） 公司年度財務 、決算報告，資□負□ 、利潤 及其 財務報 ；

( ) 法□、 政法□ 士 [illegible]

) 公司充

司 份 則社 金 初 初 力 初初力 力 初初力 劃初初力力 力 初初力務初初力到
T
務化 准求 准 准 冊 准) 准 准)其 准 准 ;內 准充

1 6 □共 其 決

第八十五條 會議 席根據 決▫果決▫股東大會▫決議▫否通過，其決▫為▫局決▫，▫▫在會 ▫▫ 決▫果和 入會議記錄▫《錯記 鎮 會 以一出

□□果有□議□，有□在□□　決□果□立即□求點票，會議　席□□立即□　點票。

第八十八條　股東大會如果進　點票，點票□果□□記入會議記錄。

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□簽名簿及　理出席□委託□，□□在公司□所□□。

第八十九條　股東可以在公司　公□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□印　。　□股東向公司□取有關會議記錄□□印　，公司□□在核□股東　份　　到合理費□□　日內把□印　送出。

第九章　類別股□表決的特別程序

第九十條　　有　同種類股份□股東，為類別股東。

類別股東□據法□、　政法□和本章程□□□，　有□利和承擔□務。

其　類別股份□股東　，內資股□股東和境上　市　資股□股東□為　同類別股東。如公司□股本包括無投票□□股份，則該等股份□名稱須加　「無投票□」□□樣。

如股本資本包括　有　同投票□□股份，則□一類別股份(　有最優惠投票□□股份　　)□名稱，均須加　「受　制投票□」或「受局　投票□」□□樣。

第九十一條　公司擬變□或者廢　類別股東□□利，□□□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□受□□□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　十三條至第　十　條□□分別召　□股東會議　通過，方可進　。

□於境內　法□、　政法□租　市地　市□

第九十二條 下列情□□□□為變□或者廢 某類別股東□□利：

(一)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□ □，或者增加或減少□該類別股份 有同等或者□多□ 決□、分配□、其 特□□類別股份□ □；

(二) 將該類別股份□全部或者部分 □其 類別，或者將另一類別□股份□全部或者部分 □該類別股份或者授 該等 □；

(三) 取 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□、取□已□□□股利或者□積股利□□利；

(四) 減少或者取 該類別股份所具有□優先取□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 優先取□財□分配□□利；

( ) 增加、取 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□ 股份□、 擇□、 決□、讓□、優先配□□、取□公司證券□□利；

(六) 取 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□，以特□貨幣 取公司□ □項□□利；

( ) 設立□該類別股份 有同等或者□多 決□、分配□或者其 特□□新類別；

(八) 對該類別股份□ 讓或所有□加以 制或者增加該等 制；

( ) □ 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□股份認購□或者 股份□□利；

(十) 增加其 類別股份□□利和特□；

(十一) 公司改□方案會構成 同類別股東在改□ 按□□地承擔責 ；及

(十二) □改或者廢 本章所□□□條□。

第九十三條 受□□□類別股東，無論原□在股東大會 □否有 決□，在 及本章程第 十二條(二)至(八)、(十一)至(十二)項□事項□，在類別股東會 具有決□，□有利□關□□股東在類別股東會 沒有 決□。

第九十七條　其　類別股份股東　，內資股股東和境上　市　資股股東□為　同類別股東。下列情□　適□類別股東　決□特別程序：

（一）□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，公司□間　　□月□獨或者同□□　內資股、境上　市　資股，　擬□　□內資股、境上　市　資股□　量各自　超過該類已□　在　股份□　%□；

（二）公司設立□□　內資股、境上　市　資股□計劃，自國務　證券□督管理機構批准　日起　□月內□成□；

（三）□國務　證券□督管理機構批准，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　有□股份　讓□境投資　，　在境　證券　□所　市　□□；

（四）全部或部分內資股　　為　資股，　　□□　資股在境　證券　□所　市　□□。

第十章　董事□

第一節　董事

第九十八條　董事□股東大會　□或□　，　期　年。董事　期　滿，可連　連　，□獨立□執　董事連　□間　□超過　年。

董事　期□就　，日起計算，至本　董事會　期　滿□為□。董事　期　滿未及□改　，在改　出□董事就　前，原董事　□□□照法□、　政法□、部門□章和本章程□□□，履　董事職務。

第九十九條　董事可以在　期　滿以前提出　職。董事　職□向董事會提　□　職報告。董事會將□□披□有關情況。

如因董事　職導致公司董事會□於法□最□，　□，在改　出□董事就　前，原董事　□□□照法□、　政法□、部門□章和本章程□□，履　董事職務。

前□所列情□　，董事　□

在 反公司 市地 關法 法 及 管 則 前提下，如董事會 新董事以填
董事會 ，該

第一百〇四條 未□本章程□□或者董事會□合法授□，□董事□以□、名□公司或者董事會□事。董事以其□、名□□事□，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□公司或者董事會□事□情況下，該董事□□事先聲□其立場和□份。

第二節 董事□

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，董事會□至□名董事□成。□□□獨立□執□董事□少於三、□□董事會、□三分之一以□。

獨立□執□董事可□向股東大會、國務□證券□督管理機構和其□有關部門報告情況。

董事可以□□理或者其□高□管理□員兼□，□兼□□理或者其□高□管理□員職務□董事□計□超過公司董事□□二分之一。

董事會設董事長□名。董事長□全體董事□過半□□和□免，董事長□期三年，可以連□連□。

控股股東□高□管理□員兼□公司董事長或執□董事職務□、□□超過□名。

董事無□□有公司股份。

獨立□執□董事□□期三年，可連□連□，□獨立董事在□已過□年，其□否獲□以獨立決議案□□□股東□議通過。□該決議案一同□□股東□文□，□有董事會為□認為該名□士□屬獨立□士及□獲重□原因。

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，□下列職□：

（一）召□股東大會會議，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，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，□向股東大會報告工□

(六)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□方案、□ 股票□方案以及□ 公司□券或其 證券及 市□方案；

( ) 擬訂公司重大資□ 購和出□、回購公司股票或合□、分立、□ 及變□公司□□□方案；

(八) 決□公司內部管理機構□設□；

( ) 或者□ 公司 □理、董事會秘□；根據 □理□提名， 或者□公司副 □理和財務負責人等其 高□管理人員；

(十) 決□前述高□管理人員薪 和獎□事項；

(十一) 制□公司□基本管理制度；

(十二) 制訂本章程□□改方案及制□章程□則；

(十三) 按照香港聯 所 市□則□□□□董事會決 □投資、 購或出□資□、融資、關連 □等事項；

(十四) 向股東大會提請 請或□ 、為公司□計□會計師事務所；

(十) 取公司 □理□工□匯報 查 □理□工□；

(十六) 決□公司□項金額□公司最 一期□□計 資□□ %以 及 %以內貸□(包括年度 算內和年度 算)、對 投資、資□出□、 購、租賃、抵押、質押及其 資□處□和擔□及其 事項；

(十)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□□□股東大會決議□事項 ，決□公司□其 重大事務；

(十八)法□法□、香港聯 所 市□則、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 □其 職□。

董事會還□負責如下事項：

（一） 制訂、□查和□□公司□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；

（二） □查和□督董事及高□管理□員□培訓及　　專業□展；

（三） □查和□督公司按照法□及股票　市地證券□督管理機構□關□□制訂□制度及遵□情□，以及□出□□披□□情□；

（四） 制訂、□查和□督公司□員及董事□　為□則及□關合□手冊。

以　公司治理職能□□董事會負責，董事會　可將責　指　□一□或多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。

董事會□出前□決議事項，　第(六)、(　)、(十二)項或其上□平序市

（ ）公司章程□□□其 情□。

第一百一十條 召開董事會□期會議□□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， □會議□□於會議召開 日前通知全體董事、□事及 □理。公司負責機關□將會議召開□□□通知，通過□ 送達、□真、特□專 或其 □[redacted]訊方□，提 全體董事、□事以及 □理。□□ 送達□，□□通過 話進 確認 □□□記錄。

情況□急，□□□□召開董事會 □會議□，可以 □通過 話或者其 口 方□□出會議通知，□召 ，□□在會議 □出說□。

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□□□過半 □董事出席方可□ 。

□名董事有一票 決□。董事會□出決議， 法□、 政法□和本章程另有□□，□須□全體董事□過半 通過。

□反對票和贊成票□等□，董事長有□多投一票。

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，□□□董事本 出席。董事因故 能出席，可以□□委託其 董事 為出席董事會，□□在委託□ □授□範圍。

為出席會議□董事□□在授□範圍內 □董事□□利。董事未出席某□董事會會議， 未委託 出席□，□□□□已為 棄在該□會議 □投票□。

第一百一十三條 [redacted]須□公司董事會決 □重大事項，□須按公司章程□□□□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， 同□提□足夠□資料 ，嚴格按照□□□程序進 。董事可□求 充提□資料。 以 □董事或兩名以 獨立□執 董事認為資料 材料 充分或其 事□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□出判斷 □，可聯名提出□開董事會或□議董事會所議□部分事項，董事會□ 採□。

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□□對會議所議事項□決□□成會議記錄，出席會議□董事和記錄員□□在會議記錄 簽名。董事□□對董事會□決議承擔責 。董事會□決議 反法□、 政法□或者公司章程，致□公司□受嚴重損失□，參□決議□董

事對公司負賠償責　；□□證□在　決□□　□□議　記　於會議記錄□，該董事可以免　責　。出席會議□董事有□□求在記錄　對其在會議　□□言□出說□性記　。董事會會議記錄□為公司　案□董事會秘□□□，□管期　為十年。

第三節　董事□專門委員□

第一百一十五條　董事會下設□計委員會、提名委員會、薪　委員會三□專門委員會，專門委員會□」員□成□議事□則□董事會另　議□。董事會可根據□□設立其　專門委員會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□董事會下設□專門工□機構，為董事會重大決　提□建議或諮詢□□。專門委員會　□以董事會名□□出　□決議，□根據董事會特別授□，可就授□事項　□決　□。

第十一章　公司董事□秘書

第一百一十六條　公司設董事會秘□　名。董事會秘□為公司□高□管理」員。

第一百一十七條　公司董事會秘□□□□具有□□□專業知識和□驗□自然」，□董事長提名「

（ ）□證公司□股東名冊妥□設立，□證有□□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 □，及□□到有關記錄和文 ；

（六）負責處理公司□息披□事務，領導制□ 執 □息披□管理制度和重大□息□內部報告制度，□□公司和□關□事，□法履 □息披□□務；

（ ）處理和协調公司□□關□管機構、 機構以及媒體□公共關□；

（八）履 董事會授 □其 職□以及法□法□、公司股票 市地□證券 □所□求具有□其 職□。

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 高□管理，員可以兼

（四） 制 公司具體 章；

（ ） 提請董事會 或者 副 理、財務負責 等其 高 管理 員；

（六） 或者 董事會 或者 以 負責管理 員及一 員工，擬 公司職工 工資、福利、獎 制度；

（ ） 提議召開董事會 會議；

（八） 在董事會授 範圍內，決 公司 其 事項；

（ ） 決 項金額為公司最 一期 計 資 % 以 貸（包括年度 算內和年度 算 ）、對 投資、資 出、 購、租賃、抵押、質押及其 資 處 和擔 及其 事項；

（十）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 其 職 。

理以 其 高 管理 員協助 理工 ，可根據 理 委託 理 部分職 。

第一百二十二條 理列席董事會會議；董事 理在董事會會議 沒有 決 。

第一百二十三條 理在

第一百二十七條 □事會成員□ 名股東 和 名職工 □成。其, ,股東□股東大會 □和□免,職工 □事□公司職工 大會、職工大會或者其 □□民 □□□。

□事會, □有 以 □ 部□事(指 在公司內部 職□□事,包括股東 □事, 同), 部□事有□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□管理 員□誠□及勤勉□責 現。

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、 □理和高□管理 員 □兼 □事。

第一百二十九條 □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, □下列職□:

(一) 對董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 員在執 職務□ 反法□、 政法□和公司章程□ 為進 □督,對 反法□、 政法□、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□董事、高□管理 員提出□免□建議;

(二) □董事、高□管理 員□ 為損□公司□利□□, □求其 以糾□;

(三) 查公司□財務;

(四) 核對董事會擬提 股東大會□財務報告、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, □現□□□,可以公司名□委託註冊會計師、執業□計師幫助□□;

( ) 提議召開 □股東大會,在董事會 履 《公司法》□□□召 和 股東大會職責□召 和 股東大會;

(六)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;

( ) 提議召開董事會 □會議;

(八) □照《公司法》第一□ 十一條□□□,對董事、高□管理 員提起訴訟;

( ) 法□、 政法□及公司章程□□□其 職□。

□事列席董事會會議。

第一百三十條 □事會□六□月至少召開一□□期會議，□□事會 席負責召 。會議通知□□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□□送達全體□事。□事會 席 能履 職務或者 履 職務□，□半 以 □事共同推□一名□事召 和 □事會會議。

□事可以提議召開 □□事會會議。

□事會召開□期會議或 □會議□，□事會工□員□□提前合理□期間將□□會議通知，通過□ 送達、□真 □ 郵 或者其 方□，提 全體□事。□□ 送達□，還□□通過 話進 確認 □□□記錄。

情況□急，□□□□召開□事會 □會議□，可以 □通過 話或者其 口 方□□出會議通知，□召 □□□在會議 □出說□。

第一百三十一條 □事會□議事方□為：□事會會議□ 決□ 一 一票，以記名和□□等方□進 。

決程序為：□事□ 決□向分為同□、反對和棄□。□會□事□□止 述□向 擇其一，未□ 擇或者同□ 擇兩□以 □向□，會議 席□□□求該□事重新擇，拒 擇□，□為棄□；途 開會場 回而未□ 擇□，□為棄□。

□事會□決議，□□□ 以 （含 ）□事會成員 決通過。

□事會□□將所議事項□決□□成會議記錄，出席會議□□事□□在會議記錄 簽名。□事有□□求在記錄 對其在會議 □□言□出某種說□性記 。□事會會議記錄□□在公司□所□□。

第一百三十二條 □事會□現公司□營情況□常，可以進 調查；□□□，可以請□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 士協助其工□，為□而 出□合理費□□公司承擔。

第一百三十三條 □事□□□照法□、 政法□及公司章程□□□，□□履 □督職責。

第十四章　公司董事、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

第一百三十四條　有下列情況之一的，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、監事、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：

（一）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；

（二）因貪污、賄賂、侵占財產、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，被判處刑罰；

（三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、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、經理，對該公司、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，自該公司、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；

（四）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、責令關閉的公司、企業的法定代表人，並負有個人責任的，自該公司、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；

（五）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；

（六）因犯刑事罪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，尚未結案；

（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；

（八）非自然人；

（九）被有關主管機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，期限未滿的；

（十）法律、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。違反本條規定選舉、委派董事的，該選舉、委派或者聘任無效。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，公司解除其職務。

第一百三十五條　公司董事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的監事，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第（二）項規定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。

第一百三十六條 法□、 政法□或者公司股票 市□證券 □所上 市□則□求□□務 ，公司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人員在 □公司賦 □□職□□，還□□對□□股東負有下列□務：

(一) □□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□□□營業範圍；

(二) □□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□為出□點 事；

(三) □以 □□□剝奪公司財□，包括(□ 於)對公司有利□機會；

(四) □剝奪股東□□人 □□，包括(□ 於)分配□、 決□，□ 包括根據本章程提 股東大會通過□公司改□。

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人員 有責 在 □其□利或者履 其□務□，以一□合理□謹□□人 在□□情□下所□ 現□謹□、勤勉和技能為其所□為□ 為。

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人員在履 職責□，□須遵□誠□原則， □□□自己於自 □利□□承擔□□務可能□□ 突□處境。□原則包括(□ 於)履 下列□務：

(一)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□為出□點 事；

(二) 在其職□範圍內 □□力， □越□；

(三) □自 □所賦 □ 量處理□， □受 人操 ；□□法□、 政法□允許或者□到股東大會在知情□情況下□同□， □將其 量處理□ □ 人□；

(四) 對同類別□股東□□平等，對 同類別□股東□□公平；

( ) 本章程另有□□或者□股東大會在知情□情況下另有批准 ， □□公司訂立合同、 □或者□ ；

（六） 未□股東大會在知情□情況下同□，□以□□□利□公司財□為自己謀取利□；

（□） □利□職□受賄賂或者其□法入，□以□□□□□公司□財□，包括（□於）對公司有利□機會；

（八） 未□股東大會在知情□情況下同□，□受□公司□有關□□金；

（□） 遵□本章程，□□履職責，□護公司利□，□利□其在公司□地□和職□為自己謀取私利；

（十） 未□股東大會在知情□情況下同□，□以□□□□公司競爭；

（十一） □□公司資金，□將公司資□或者資金以其□□名□或者以其□名□開立賬戶□；□反本章程□□□，未□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□，將公司資金□貸□□，或者以公司財□為公司□股東或者其□□提□擔□；

（十二） □利□其關聯關□損□公司利□；

（十三）未□股東大會在知情□情況下同□，□□□其在□職期間所獲□□□及本公司□機□□息；□以公司利□為□□，□利□該□息；□□，在下列情況下，可以向法□或者其□政府□管機構披□議□。

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□員， □指□下列□員或者機構(「□關□」)□出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□員 □為，事：

(一) 公司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□員□配□或者未成年□女；

(二) 公司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□員或者本條(一)項所述□員□□託□；

(三) 公司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□員或者本條(一)、(二)項所述□員□合夥□；

(四) □公司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□員在事□ □獨控制□公司，或者□本條(一)、(二)、(三)項所提及□□員或者公司其 董事、□事、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□員在事□ 共同控制□公司；及

( )本條(四)項所指 控制□公司□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□員。

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□員所負□誠□□務 一□因其 期□束而□□，其對公司□業秘□□□□□務在其 期□束□ 有 。其□務□ 期□□根據公平□原則決□，取決於事 □□□□， 、間□間□長，以及□公司□關□在□種情□和條 下□束。

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□員因 反某項具體□務所負□責 ，可以□股東大會在知情□情況下□ ，□□本章程第 十 條所□□□情□ 。

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□員，□ 或者間 □公司已訂立□或者計劃□□合同、 □、□ 有重□利□關□□， 論有關事項在□常情況下□否□□董事會批准同□，均□□□□向董事會披□其利□關□□性質和程度。

香港聯 所批准□公司章程□則所特別指□□□ 情況 如 如 向董事

事 和和充



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□員按照本條第一□□□求向董事會□ 披□， 董事會在 將其計入法□□， ， 未參加 決□會議 批准 該事項，公司有□撤銷該合同、 □或者□ ，□在對方□對有關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□員反其□務□ 為 知情□□□□事□ □情□下 。

公司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□員□□關□ □某合同、 □、□ 有利□關□□，有關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□員 □ □為有利□關□。

第一百四十三條 如果公司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□員在公司首□□訂立有關合同、 □、□ 前以□□□□通知董事會，聲□□於通知所列□內□，公司日□達成□合同、 □、□ □其有利□關□，則在通知闡□□範圍內，有關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□員□為□ 本章前條所□□□披□。

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 □以 □方□為其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□員 □税□。

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 □□ 或者間 向本公司和其控股股東□董事、□事、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□員提□貸□、貸□擔□； □向前述□員□□關□提□貸□、貸□擔□。

前□□□司適□於下列情□：

（一） 公司向其□公司提□貸□或者為□公司提□貸□擔□；

（二） 公司根據□股東大會批准□ 合同，向公司□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□員提□貸□、貸□擔□或者其 □項，□ 為 公司□□或者為 履 其公司職責所□□□費□；及

；公

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 反第一□四十 條第一□□□□所提□□貸□擔□，□□制公司執 ；□下列情況 ：

（一） 向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□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□員□□關□提□貸□□，提□貸□□ 知情□；

（二） 公司提□□擔□物已□提□貸□□ 合法地□、□□購買者□。

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章前述條□□所稱擔□，包括□□證□ 承擔責 或者提□財□以□證□務□ 履 □務□ 務□ 履

(二)　　□，提出　購□□，旨在□□□□，成為控股股東。控股股東□□□□本章程□□□□同。

如果有關董事、□事　遵□本條□□，其　到□　□□項，□□□　　□於　受前述□□而將其股份出□□，所有，該董事、□事□□承擔因按□□分□該等□項所□□

公司□□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至少　日將前述財務報告(包括法□□□　錄於資□負□　□□份文　)　或者以郵資已　□郵　□□□□境上　市　資股股東，　、地址以股東□名冊□記□地址為準。在　合法□、　政法□、部門□章及公司股票　市地證券□督管理機構□□關□□□前提下，公司可採取公告(包括通過公司□　□□)□方□進　。

部□
政改及

第一百五十七條　公司□一[illegible]聯報境司　□[illegible]採　採採授採控採採授採

（二） 國務 財政 管部門□ □ 列入資本公積金□ 其 入。

第一百六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 為股本□，按股東原有股份□ □ 送新股。□ 法□ 公積金 為股本□，所□ □ □ 該項公積金 □ 少於 增前公司註冊資本□ □ 分、二十 。

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可以下列□ □（或同□ 採取兩種□ □）分配股利：

（一） 現金；

（二） 股票。

第一百六十二條 股東在□ 股□ 前已 □ □ 股份□ 股□，均可 有利息，□ 股份 有、無□ 就 股□ 取於其□ □ □ 股利。

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□ □ 為 有境上 市 資股股份□ 股東委 □ 理、。□ 理、□ □ 有關股東 取公司就境上 市 資股股份分配□ 股利及其 □ □ □ 項， □ 其 為□ 管該等□ 項，以□ 有關股東。

公司委 □ □ 理、□ □ 含 市地法□ 或者證券 □ 所有關□ □ □ □ 求。

公司委 □ 香港聯 所 市□ 境上 市 資股股東□ □ 理、，□ □ 為□ 照香港《受託、 條□》註冊□ □ 託公司。

在遵□ 國有關法□、法□ □ 前提下，對於無、認領□ 股息，公司可 □ 沒 □ 力，□ 該□ 力在適□ □ 有關□ 期 滿前 □ □。

如公司□ □ 以郵 方□ 向某境上 市 資股 有、□ 送股息□，則

設記 新向 .1847
能能聲者聲受 聲聲聲聊聲聲聊能
被聲身聲者聲聲聲

關於 □□力□ 認股□證 記名 有， □公司在無合理□點□情況下確□原本□認股□證已 銷□，否則 □□ □新認股□證 □遺失□認股□證。公司有□按董事會認為適□□方□出□未能聯□□境上 市 資股股東□股票，□□須遵□以下□條 ：

（一） 有關股份於 年內最少□已 □ □股息，而於該□期間無□認領股息；及

（二） 公司於 年□期間 滿□少於公司 市地□一份或以 □報章刊□公告，說□其擬將股份出□□□向， 知會香 12年內

（二） □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 ，□其□公司取

(二) 如果即將 □會計師事務所□出□□ 述，□求公司將該 述告知股東，公司 □ 到□□ 述過□，否則□□採取以下措 ：

、在為□出決議而□出□通知 說□將 □會計事務所□出 述；及

、將 述副本□為通知□ 以章程□□□方□送□□□有□□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□股東。

(三)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□ 述按照□(二)項□□□送出，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□求該 述在股東大會□□□，可以進一□□出□訴。

(四) □會計師事務所有□出席以下□會議：

、其 期□到期□股東大會；

、為填 因其 □ 而出現 □□股東大會；及

、因其 而召 □股東大會。

□會計師事務所有□ 到 述會議□所有通知或□會議有關□其 □息，在前述會議 就 及其□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□事□□言。

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□ 或者 再 會計師事務所，□□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，會計師事務所有□向股東大會 述□□。會計師事務所提出 □，□□向股東大會說□公司有無 □情事。

會計師事務所如 去職務，可以□提 □□通知□於公司法□地址□方 去其職務。通知在其□於公司法□地址、日或者通知內註□□ □日期□ 。該通知□□包括下列 述：

、認為其 及 □□該向公司股東或□□ 情況□聲□；或

、 □該等□ 情況□ 述。

公司 到本條第 □所指□□□通知□ 日內，□□將該通知□印 送出□有關管 機關。如果通知 有本條第 □第 項提及□ 述，公司□□將該 述□副本□□於公司，□股東查閱。如果通知 有本條第 □第 項提及□ 述，公司還□將前

述　述副本以郵資已　□郵　□□□□境上　市　資股股東(為有□□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□股東)，　，地址以股東□名冊□記□地址為準。

如果會計師事務所□□職通知　有本條第　□第　項所提及□　述，會計師事務所可□求董事會召　　□股東大會，　取其□□職有關情況□出□□　。

第十八章　通知

第一百七十四條　公司□通知可以下列□□□出：

(一)　以專□送出；

(二)　以郵　方□送出；

(三)　以□真或　□郵　方□進　；

(四)　在　合法□、　政法□及公司股票　市地證券　□所上　市□則□前提下，以在公司及香港聯　所指□□□上　□□方□進　；

(　)　以公告方□進　；

(六)　公司或受通知□事先□□或受通知□　到通知□認可□其　□□；

(　)　公司股票　市地有關□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□□□其　□□。

本章程所述「公告」，　文□另有所指　，就向內資股股東□出□公告或按有關□□及本章程須於□國境內□出□公告而言，□指在□國□報刊　刊□公告，有關報刊□□□□國法□、　政法□□□或國務　證券□督管理機構指□□；公司□□境上　市　資股股東□通知，如以公告方□□出，則按□地　市□則□□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　所　□□　系□向香港聯　所呈　其可□即□□　□　□版本，以□於香港聯　所□□上　，或根據□地　市□則□□求於報章　刊□公告(包括於報章　刊□廣告)。公告　須同□在公司□　□　。□　，　本章程另有□□　，□須根據□一境上　市□資股股東名冊□記□地址，□專□或以　　郵資函　方□送達，以□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□間　□其□利或按通知□條□　事。

公司□境上 市 資股股東可以□□方□ 擇以 □方□或以郵□方□獲□公司須向股東□□□公司通訊， 可以 擇只 取□文版本或□文版本，或者同□ 取□、□文版本。 可以在合理□間內提前□、公司□□通知，按適□□程序□改其 取前述□息□方□及語言版本。

股東或董事如□證□已向公司送達 通知、文 、資料或□□ 述，須提□該有關□通知、文 、資料或□□ 述已在指□□間內以通常□方□送達或以 郵資□方□□至□確□地址□證據。

即□前文□確□□□求以□□□□向股東提□和／或 □公司通訊，就公司按照香港聯 所 市□則□求向股東提□和／或 □公司通訊□方□而言，如果本公司按照□關法□法□和 □□訂□香港聯 所 市□則□有關□□，獲□ 股東□事先□□同□或默示同□，則本公司可以以 □方□或以在本公司□ □□□息□方□，將公司通訊□送□或提□□本公司股東。公司通訊包括□ 於：通函，年報，□報，□報，股東大會通知，以及香港聯 所 市□則□所列其 公司通訊。

如獲授 □力以廣告□□□出通知，該等廣告可於報章 刊□及 無禁□向□記地址在香港以 地區□股東□出通知。

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章程另有□□ ，前條□□□□出通知□各種□□，適□於公司召開□股東大會、董事會和□事會□會議通知。

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通知以專□送出□，□ 送達□在送達回執 簽名(或章)， 送達□簽 日期為送達日期；公司通知以郵 送出□，自 郵局□日起第 □為送達日期；公司通知以□真或 □郵 或□ □□方□□出□，□出日期為送達日期；公司通知以公告方□送出□，第一□公告刊□日為送達日期。有關公告在 合有關□□□報刊 刊□。

第一百七十七條 □公司股票 市地證券 □所 市□則□求公司以□文本和□文本□送、郵□、 □、□出發期□則□ 以 公 通

關法進

和法□允許□範圍內 根據適□法□和法□，公司可(根據股東說□□)向有關股東只□送□文本或只□送 文本。

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

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□或者分立，□□□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，按公司章程□□□程序通過□，□法 理有關□批手 。反對公司合□、分立方案□股東，有□□求公司或者同□公司合□、分立方案□股東，以公平□格購買其股份。公司合□、分立決議□內□□□□成專門文 ，□股東查閱。

對境上 市 資股股東，前述文 還□□以郵 方□送達。

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□可以採取吸 合□或者新設合□。

公司合□，□□□合□各方簽訂合□協議，□□ 資□負□ 及財□清□。公司□□自□出合□決議 日起 日內通知□□ ，於 日內在報上 公告。□□ 自 到通知□ 日起 日內，未 到通知□□自公告 日起 日內，可以□求公司清償□務或者提□□□□擔□。

公司合□□，合□各方□□□、□務，□合□□□ □公司或者因合□而新設□公司承 。

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分立，其財□□□□□分割。

公司分立，□□ 資□負□ 及財□清□。公司□□自□出分立決議 日起 日內通知□□ ，於 日內在報上 公告。

公司分立前□□務按所達成□協議□分立□□公司承擔連帶責 。□□，公司分立前□□□ 就□務清償達成□□□協議另有□□□ 。

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合□或者分立，□記事項□□變□□，□□□法向公司□記機關 理變□□記；公司□ □，□□□法 理公司註銷□記；設立新公司□，□□□法 理公司設立□記。

第二十章　公司解□和清算

第一百八十二條　公司因下列原因□　：

（一）營業期　滿；

（二）股東大會決議□　；

（三）因公司合□或者分立而□　；

（四）□法　吊銷營業執照、責　關閉或者　撤銷；

（　）公司□營管理□□嚴重困　，　□　會□股東利□受到重大損失，通過其途□　能□決□，

清算▫▫▫遵▫股東大會▫指示，▫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▫清算▫▫　入和出，公司▫業務和清算▫

清算期間，公司 □開展新□□營 。

第一百八十八條 清算□在清理公司財□、□ 資□負□ 和財□清□□，□現公司財□ 足清償□務□，□□立即向□民法 □請□告破□。

公司□□民法 □□告破□□，清算□□□將清算事務移 □□民法 。

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清算□束□，清算□□□ □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 報和財務賬冊，□□國註冊會計師驗證□，報股東大會或者□民法 確認， 在□股東大會或者□民法 確認□日起 日內，將前述文 報送公司□記機關，□請註銷公司□記，公告公司□□。

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

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根據法□、 政法□及公司章程□□□，可以□改公司章程。□□下列情□□一□，公司□□□改章程：

（一）《公司法》或有關法□、 政法□□改□，章程□□□事項□□改□□法□、政法□□□□□抵□；

（二） 公司□情況□□變化，□章程記 □事項 一致；

（三） 股東大會決□□改章程。

第一百九十一條 □改公司章程□按下列程序：

（一） 董事會首先通過□改本章程□決議 擬訂章程□□案；

（二） 董事會召 股東大會，就章程□□案□股東大會進 決；

（三）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□□案；

（四） 公司將□改□□公司章程報公司□記機關□案。

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章程□□改，及《□□條□》內□□，□國務 授□□公司□批部門和國務 證券委員會批准□□；及公司□記事項□，□□□法 理變□□記。

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

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公司遵□下述爭議□決□則：

(一) 凡境上 市 資股股東□公司、間，境上 市 資股股東□公司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或者其 高□管理員、間，境上 市 資股股東□內資股股東、間，基於本章程、《公司法》及其 有關法□、 政法□所□□□□利□務□□□□公司事務有關□爭議或者□利 □，有關□事，□□將□類爭議或者□利 □提 □ □決。

前述爭議或者□利 □提 □ □，□□□全部□利 □或者爭議 體；所有□於同一事□有訴因□，或者該爭議或□利 □□□決□□其參□□，，如果其 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、董事、□事、 □理或者其 高□管理員，□□服□□ 。

有關股東□□、股東名冊□爭議，可以 □□ 方□□決。

(二) □請□ 者可以 擇□國國 □濟貿□□ 委員會按其□□則進□ ，可以 擇香港國□ □□按其證券□ □則進□ 。□請□ 者將爭議或者□利 □提 □ □，對方□須在□請者 擇□□ 機構進□ 。

如□請□ 者 擇香港國□ □□進□ ，則 □一方可以按香港國□ □□□證券□ □則□□□請求該□ 在 圳進 。

(三) 以□ 方□□決因(一)項所述爭議或者□利 □，適□□華民共和國(含香港特別 政區、澳門特別 政區及台灣地區)□法□；□法□、 政法□另有□□□ 。

(四)□ 機構□出□ 決□□局 決，對各方均具有□束力。

( ) □項 協議 董事或高□管理人員□公司達成，公司 其本 □名股東。

(六) □提 □ 均須□為授□ 庭進 公開 訊及公□其 決。

第二十三章 附則

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章程□所稱「會計師事務所」□含□□「核 師」□同。

本章程□所稱「□ 控制人」□指 □公司□股東，□通過投資關□、協議或其 □ ，能夠□ 配公司 為□人。

本章程□所稱「以 」、「以內」、「以下」，均包含本 ；本章程□所稱「超過」、「以 」，均 含本 。

本章程□所稱「關連 □」，□指香港聯 所 市□則所□□□□□。

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以□文□□，其 □語種□章程□公司章程有□□□，以□文版章程為準。

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□股東大會決議通過□，於公司公開□ □ 股在香港聯 所掛牌 □日起□ 。

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□公司董事會負責□ 。

第一百九十八條 董事會可□照章程□□□，制訂章程□則 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。章程□則 □□章程□□□□抵□。

（本　無□文，為《山東鳳祥股份有　公司章程》　章　）

股東：

山東鳳祥（　團）有　責　公司（公章）

山東鳳祥投資有　公司（公章）

新鳳祥控股　團有　責　公司（公章）

廣東　琴鳳祥股□投資□□（有　合夥）（公章）

山東鳳祥股份有　公司（公章）